

吳著「孫逸仙先生傳」評介

蔣 永 敬

著 者：吳相湘
書 名：孫逸仙先生傳
出 版：遠東圖書公司，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臺北初版。
冊 頁：上下二冊，一七八三頁。

- 一、前 言
- 二、全書述要
- 三、創新的內容
- 四、公平的論斷
- 五、缺點待補正

一、前 言

吳相湘教授近年憑其個人之力，先後完成三大巨著：一為「第二次中日戰爭史」（上册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下册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均由綜合月刊社出版）；次為「晏陽初傳」（民國七十年八月時報文化公司出版）；其三就是最近完成的「孫逸仙先生傳」。尤其一、三兩大巨著，都在百萬言以上；而且這兩種著作都是撰寫關於中華民國史方面最重要而最艱鉅的工作。第二次中日戰爭，是中國舉國上下經過八年的艱苦奮鬥，犧牲了無數的生命和財產所得來的勝利，把中國百年來對外的不平等條約，完全取消，這在中國的歷史上是一件最特出的大事。戰爭結束已經三十多年，除吳著「第二次中日戰爭史」對於中國八年抗戰的經過，較有完整的記述外，迄目前為止，尚無第二部更為完整而充實的這類著作。

孫中山先生是開創中華民國之父，倡導國民革命，推翻滿清，在亞洲建立第一

個民主共和國家，將中國數千年來專制政體改變為民主政制，這也是中國歷史上最特出的大事。中山先生不僅是改變時代的近代中國的關鍵人物，也是近代亞洲的關鍵人物。像這樣一位國際性的關鍵人物，要為之撰寫一部完整而具有代表性的傳記，是非常不容易的。吳著「孫逸仙先生傳」，就目前所見到的許多孫先生的傳記中，算是比較完整而具有代表性的了。

二、全書述要

吳著「孫逸仙先生傳」的內容，除著者的「自敘」外，尚有黃季陸先生的「序」，和梁敬錚先生的「跋」。正文分為五篇，每篇分為若干章，計為五十章；每章又分若干節，全書共有三百四十二節。每節又分為若干目。綱舉目張，層次分明。就全書所列篇章節目來看，舉凡中山先生生長的時代背景，幼年的環境和教育，早年的言行和交遊，革命運動的發起，國外人士的接觸，革命同志的結合，革命思想的建立與傳播，革命行動的推展，以至推翻滿清，建立中華民國，是為全書的前三篇，計三十章，二百一十三節，佔全書篇幅三分之二。第四篇以下，則進入民國時期，經由討袁而至護法，其間遭遇的挫折，對於黨務的整頓，以及對「五四」運動的注意；第五篇則由蘇俄對華革命的輸出以及中共的成立，而至中山先生的聯俄容共與國民黨之改組，有系統的講述三民主義，黃埔軍校的創立，商團事變的鎮壓，北上與逝世，家庭生活、個性與嗜好等，均有詳細的記述和分析。

以上為全書內容述要，對於中山先生的生平事蹟，革命思想理論，時代背景，甚至私人生活，都包羅在內。其中有些重要問題，做了深入的探討和分析，使人讀來，並不感到是一本平鋪直述的傳記，而是有相當深度的學術著作。

三、創新的內容

吳著「孫逸仙先生傳」內容浩繁，包羅至廣，但亦有其重點。著者在本書「自敘」中曾將本書內容列出十項要點。在這些要點中，有的根據前人從未注意的資料或前人從未提及的文件，對於孫先生一些史實，獲得較詳的背景；有的引用英國、日本有關孫先生活動的檔卷，糾正前人謬說；或據日本檔卷及專著，詳他書所未詳；有的則綜合中外資料，深入探討前人所忽略的問題；更重要的，是根據以前未

公開的資料，發掘新的史實。至於一般內容，亦多採摘各方研究的成果，截長補短，而自成體系。故就本書重點言，有其創新獨特之處；就一般言，有其充實博大之處。舉例如次：

(一) 根據中山先生在其所著「孫文學說」中自述：「予自乙酉（一八八五年，清光緒十一年），中法戰敗之年，始決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之志」。中山先生的老友林百克氏 (Paul Myron W. Linebarger) 根據中山先生口述紀錄而撰寫的「孫逸仙傳」 (*Sun Yat-sen and the Chinese Republic*) 中，曾指出在中法戰爭時，香港華工為修理法國兵艦而拒絕工作的愛國舉動，給予孫先生希望「改造」 (reform) 中國之勇氣；同時，使孫先生「秘密進行推翻滿清的心愈加厲害了」。著者為了證明上述種種追憶，特舉出當時的直接史料數則以為驗證。如著者所舉一八八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清光緒十年八月四日）兩廣總督張之洞電報北京總理衙門關於香港華人情況有云：

「數日前，香港華民密約燬法船，英官禁阻乃止。前法船上岸買牛羊，民艇不載；鐵甲（軍艦）傷，民工不修。近法商船到，民艇不起貨，英官執而罰之。眾艇怒，挑夫助之，艇夫避匿停工，中外貨皆停搬運。港官還所罰，仍不允。英以兵脅，斃華人一，英兵傷十一，益闕，揚言將焚港中法（洋）行。今晨春米工亦假，刻尚未結。英不能制其眾，疑粵省官主使。示禁接濟受雇充匠當兵，誠有之；然只貼粵境，港地不能貼華示。貧苦細民，一日不僱則困，此民心忠義，非官力。」

又著者舉一八八四年十一月十日（清光緒十年九月二十三日）廣州發行的「述報」刊載一則華人「不役法役」的消息，以反映當時香港華人對中法戰爭的態度如下：

「去月間，法國輪船公司之沙基連火船至香港，因盤艇挑夫等，各懷敵愾，不肯供其役使，故該船貨物，未能啟運上岸，只得將貨移過丹拿大士火船，隨即布告各商，前赴丹拿大士起貨。查該船載有鴉片烟土數百箱，付沙宣行收入者，亦不能起運上岸。而沙宣行以挑夫難僱，亦無可如何。直至十三日，向鐵行公司借得起貨船一艘，始能將貨起運。不料法國輪船公司司事督率起貨，竟欲乘機將該公司之貨一併起運，於是潛押數包落艇，及抵埔頭，急將其貨昇入貨艙。時有挑夫在旁見之，心懷憤恨，遂厲聲謂艇中之華人曰：此乃法國貨物，切勿與起也！一時觀者如堵。於是各皆罷工，致累沙宣洋行之烟土不能起。時有巡差（警察）在旁，亦無如何。」

上述情況的發生，正是中山先生在香港中央書院就學的時候。敏感的中山先生對上項情勢的發展，自會有所感受。今經著者引述來與林百克的「孫逸仙傳」中所記中山先生的回憶相對證，對於孫先生立志改造中國的背景，更可獲得清楚而明澈的說明。把這些前人從未注意或未曾提及的資料，來與已知的史實相印證，更可顯出推陳出新的工夫。

(二) 一八九四年中山先生至天津上李鴻章書陳「救國大計」，未能見納，從此一意走向革命的途徑。此為中山先生畢生事業轉變一大關鍵。凡研究中山先生事蹟或其思想者，類多應用有限而常見的資料，對其上李鴻章書的動機作種種不同的解釋或推測。事實上，對此問題，要想尋求新的資料，亦屬不易。但著者以居留國外之便，以能充分利用「始終禁止大陸刊行史料入口」的原因，而有新的收穫。在大陸近年發表的一篇「一八九四年孫中山謁見李鴻章一事的新資料」一文中，可以看出中山先生為了能夠見到李鴻章起見，曾經設法利用種種關係，託人介紹。其中最有意義的一封介紹函，是鄭觀應向盛宣懷介紹孫先生的函。時盛正在天津籌辦東征轉運，希能由鄭之推薦，使孫先生能如願以償。函中除說明孫先生的抱負外，希能取得「遊歷泰西各國護照一紙」，便利遊學。函之內容如下：

「敝邑有孫逸仙者，少年英俊，曩在香港考取英國醫士，留心西學，有志農桑生殖之要術，欲遊歷法國講求養蠶之法；及遊西北各省履勘荒曠之區，招人開墾，免致華工受困於外洋。其志不可謂不高，其說亦頗切近，而非若狂士之大言欺世者比。茲欲北遊津門，上書傅相（李鴻章），一白其胸中之素蘊。弟特敢以尺函為其介，俾其叩謁臺端，尚祈進而教之，則同深緬佩矣。

「再肅者：孫逸仙醫士擬自備資斧，先遊泰西各國，學習務農，藝成而後返中國，與同志集資設書院教人；並遊歷新疆、瓊州、臺灣，招人開墾。囑弟懇我公代求傅相，轉請總署給予遊歷泰西各國護照一紙，俾到外國向該國外部發給遊學執照，以利進行。想我公有心世道，必俯如所請也。」

鄭觀應致盛宣懷的函，對於孫先生求見李鴻章的動機，雖無新的發現，但可強調的一點，即孫先生對於「遊歷泰西各國護照」的取得，以及回國以後對遊歷各省的便利，顯然是其重要的需求。至孫先生是否見到李氏，雖文獻無徵，但他所需求的遊歷泰西各國護照，似已順利地取得。且以「農桑會」的名義發給。是以孫先生此次津京之行的結果，似非完全落空。

(三) 辛亥革命運動，是以推翻滿清為目標。尤其從一九〇五年中國同盟會成立以後，革命風潮大盛，清廷如何有計劃的來應付這一情勢？如其有之，對於革命發生如何影響？過去的研究，對此似多忽視。對於清廷檔案，尤少利用。要做到知己知彼的工夫，敵方的資料是不容忽視的。今著者在這方面的努力，是非常可觀的。如一九〇六年十二月革命黨發動的萍瀏醴之役，對革命黨和清廷而言，都是非常重大而有深遠影響的一件大事。著者除引述中山先生對於此事的論述外，並引述大陸方面近著「袁世凱傳」中所引用的清廷檔案之袁氏在一九〇七年二月八日向慈禧密奏有關阻遏亂萌的建議，受到全部採納，並指示「認真辦理」。袁氏密摺建議四策如下：

(1) 革命排滿之說，以孫文為罪魁。應責成駐外使臣隨時查訪逆情，向日本政府按公法理論：凡華人在彼國購辦軍械，有謀為不軌之迹者，固顯然須切實查拿懲辦；即倡言排滿革命、煽惑人心、妨我治安者，亦應一律嚴禁，使逆酋無托足之區。

(2) 應飭外務部招選明白事理、長於口辯之員，供給費用，派赴各國使館，酌改裝束，作遊歷紳商，分赴著名巨埠，招集華僑演說國家變法自強之理，與國民共濟之義，以解散逆黨，抵制浮言，並聯絡各報館，使海外商民回面內向。

(3) 應請飭下各行省轉行海關，嚴查出國學生，不論前往何國，如無咨送文憑，概不准聽其自往。並請旨飭下駐日使臣兼留學生監督，重賞購（眼）線，密查學生之附合該黨者，分咨各行省原籍，責成該生家屬招回管束。苟逆黨孤立無助，其勢自衰。

(4) 近來逆書逆報甚多，其尤者如「民報」、如「回天手段」等。內地總行查禁。若按戶嚴搜，必多騷擾；聽其滋蔓，則隱憂無涯。應請旨飭下學部編定教科書，將忠君愛國之義，進化合羣之理，反復申明，俾家喻而戶誦之，庶淫辭邪說不得行其蠱惑之方。

袁氏上項密陳四策，對革命黨內情，可謂相當的瞭解，其對付革命黨的手段，也至狠毒。在清方切實執行之下，對革命黨也曾發生了多方面的影響。例如日本政府因清使楊樞的要求，命令東京早稻田大學及中央大學開除了與同盟會有關的中國學生三十九人，並限令中山離境。孫先生因於一九〇七年三月四日偕胡漢民等離開日本，而於河內設立機關，連續發動西南六次起義。而同盟會東京本部方面，則因中山先生的離去，內部糾紛迭起，幾有瓦解之勢。東京留學界的革命風氣，亦有趣

於消沈之勢。內地的革命風潮，反有升高之勢，這似乎出於清方意料之外。日本當局迫令孫先生離開日本，對孫先生而言，當然是極不友好的行爲。他曾致書其日本友人池亨吉，以幽默的筆調，譏諷日本人外交的拙劣：

「茲聞有一有趣之事，即北京政府以日英法三國爲比較：以英爲最強最硬的國家而畏之；以法爲且強且智的國家而敬之，獨對於日本最易與而又最易瞞過。其理由非常滑稽：北京政府以爲這孫文在英國，我們雖然用了許多手段，但英國只是頑着峻拒所請，甚且以孫文爲亡命客而保護之，故爲最強國。至於法國初示強硬態度，然後徐徐要求莫大的報酬而容我們的請求，非強且智者，決不能弄此外交術。而日本那樣，那是最易與的了，只要我們輕輕一言，一點也沒有什麼要求就能逐去孫文。非其外交拙劣，必是其當局愚蒙，其軍力雖強又何足懼哉！如此看來：以予五尺之賤軀，即可以之較量世界上的三大列強，真是不勝其感謝。哈哈！」

孫先生對於日本當局驅其出境一事所作的上項反應，著者的評論是：「池亨吉是日本人，孫先生有意藉其論述公開表達對日本政府的不滿。但對池亨吉道義患難知己，卻不能過於嚴肅。這可見孫先生待人處世之道。」（原書五九四頁）

上述孫先生致池亨吉的信，是孫先生被法國當局迫離河內後而於一九〇八年二月間自新加坡發出的。此函曾述及他在河內被逐之經過云：「河內之隱所，自兄（按指池亨吉）離東京（指越北）不久後，即有滿洲政府的走狗到來。北京政府即指加本得街（有譯甘必達街，原文爲 Gambetta Street）第六十一號館而訴諸巴黎政府，允以莫大的報酬，今驅逐弟離開安南國外。事已至此，弟已賦閑，不忍因之爲法國總督及其他諸人所誘引，先行離開交趾中國（按即安南 Indochina）。今雖離去，但不知何處可見自由新天地。即飄然地離開河內，再天涯淪落而成行無藏身處了！」這一封重要的信，過去各本「國父全集」未曾收入。見於一九〇八年出版之「斷水樓主人」（即池亨吉）所撰之「支那革命實見記」。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由樂嗣炳譯爲中文，書名「中國革命實地見聞錄」。民國五十七年黨史會影印，編入「中華民國史料叢編」，普遍發行。其中頗多珍貴革命史料。惜過去使用者不多。可見有些重要資料往往有「近在眼前」而被忽視者。一經著者引用，頗使讀者恍然過去有「視而不見」之憾！

由於著者對資料的搜集與採用，相當的廣濶與內行，不僅使孫先生若干革命事蹟，有了新的內容；即對以往一般已知的史事，也做到許多推陳出新的工夫。

四、公平的論斷

孫先生畢生革命，屢遭挫敗，從不灰心，仍不放棄原則，繼續奮鬥。不僅頻遭政敵的攻訐與誣陷，即革命中的同志亦有不諒而誤會者。後世中外學者的著述，對其成敗得失亦有不同的論斷。例如著者在「自敘」中指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榮譽講座教授韋慕庭博士 (Dr. C. Martin Wilbur) 在其所著「孫逸仙」一書認為孫先生是「挫敗的愛國者」 (Frustrated Patriot)，即不表同意。著者以為：「知人論世原極不易；以成敗論英雄，尤必須注意這一『挫敗的愛國者』當時所處的環境怎樣？是必須注意的大前提。中華民國建立以來十三年，孫先生始終沒有一試他思想和計劃的機會。但他將這些思想口說手寫下來，留傳給後人，作救中國建中國的最高典則。如今日臺灣種種大都是秉承他的思想作指導，得有成效，就是明證。」（原書自敘四頁）由於著者本此觀點以「知人論世」，對於過去若干誤解，自能得到公平的論斷。

（一）一九〇七年三月，孫先生被迫離開日本以後，同盟會內部少數同志章炳麟、陶成章、張繼、劉光漢等掀起「倒孫」風波，連續四年餘，造成同盟會的分裂。此不僅使孫先生遭受極大的困擾，也使革命運動深受不利的影響。這些人「倒孫」的原因及行爲，如屬光明正大，尚是情有可原。但其真實的企圖何在呢？著者曾引述了他們大量的「倒孫」資料，來顯示出這「三五書生的無理行動」。講到劉之參與「倒孫」，卻向清吏端方自首，且於自首書中條陳「弭亂十策」（見原書六二九～六三〇頁）。章之「倒孫」，亦曾暗中向清吏求助謀財未遂，留下話柄。陶在南洋擴大「倒孫」風波，可謂成事不足，敗事有餘，卻不知創業艱難，反而暴露其本身的「窮極無聊」（原書六六六頁）。在這幾位「倒孫」的主角中，張繼尚知過能改，而章炳麟則始終意氣用事。到民元年中山先生就任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時，仍持反對破壞的行動，曾函責孫先生，不應就大總統職，應「待北方之英」即袁世凱，讓黎元洪繼續任大元帥；而不應聽革命黨青年的話，應「委心」官僚立憲派人「耆秀」。因章與這些人結合在一起。（原書一〇一〇頁）原參與「倒孫」的張繼，對於章之行徑，頗不以爲然。著者爲證明張之「幡然改悔」，乃引述他致章信，責其「與政客結緣」。信中指出：「先生（指章）好絕惡緣，獨於政客，欲多其繁文，是又何義？先生既願入地獄，而政客作緣，當降格以世法論。否則我輩乃

鼓吹社會之革命，必劇且烈，投荒於海外可也。」（原書一〇一二頁）。這話的意思，是說志向清高，而行爲卑劣。對於這幾位主角「倒孫」的原因以及章、陶等的作爲，著者亦曾有如下之嚴正的論斷：

「章、陶是意欲獨樹一幟；張、劉等對孫先生的攻訐，主因在於他們撿拾日本社會黨人講說的膚淺主張，卽一知半解而思想急進，不滿意於孫先生的溫和主義。而章炳麟自接辦民報後，自作主張利用這一同盟會機關刊物提倡國學，甚至宣傳佛學，且擬赴印度爲僧，與胡漢民、汪精衛等執筆宣傳革命主義時大不相同，也就是說將民報創刊時標榜的六大主義完全置於度外——當時新民叢報停刊，民報正應挾優勝威勢加強發揚六大主義，更擴大革命宣傳的功效。今章炳麟既不遵循其道而行，孫先生與胡、汪等自大感不滿。尤其雙方對於革命策略主張不同；尤其經費問題完全依賴孫先生等四處張羅募集，章、陶等不能了解體諒這種籌款的艱苦，於金錢要素一不能滿足，卽誣孫一人『藉名自肥』。而這一不幸風波的導火線卽在金錢分配上，加以日本人北一輝等推波助瀾，故一發不可收拾。」（原書六二三頁）

著者對於張繼之知過能改也曾作公正的評論：「張繼原爲一九〇七年反對孫風潮人士之一。一九〇九年且曾致函孫先生勸『隱退深山』。今態度轉變，自然是章炳麟、陶成章、劉師培（光漢）真面目暴露，毫無組織及領導與打開局面的能力，比較孫先生真有天地之隔。故悔悟前非，聞孫先生到法國（按在一九一〇年十二月）卽往拜謁，燕趙青年豪爽癡直性格，充分顯出。」（原書七一〇～七一頁）。

（二）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陳炯明之叛變，孫先生認爲是其革命三十年來多次失敗中最慘酷的一次失敗。陳對孫先生的叛變，過去固曾有人視爲「政見的不同」；而近年亦有有意爲陳炯明叛變作翻案文章者。著者在本書中特以一章十節來深入的探討這一重要問題。該章的標題定爲「陳炯明在漳州廣州的措施及其叛變」，以肯定陳之反孫，乃係「叛變」的行爲。陳之反孫原因爲何？究竟起於何時？各方記載頗有歧異。今據著者綜合可信的資料，指出陳之反孫，早在其叛變的一年半以前，卽民國九年十月間陳率粵軍自閩南驅走桂軍規復廣東時，卽不願孫先生回粵了。至孫先生和陳決裂的主因，是爲「北伐問題」；至謂起因於陳與胡漢民之爭，可能誇大其詞；另一原因，香港的英國人，可能支持陳氏倒孫。（原書一四一四～一四一五頁）

陳對孫先生既叛變於前，其後復不接受吳敬恒的調和，而失去一次悔禍的機會。凡此行爲，是否明智？著者引述了三位與陳炯明最有密切關係者的說詞，作爲對陳的論斷。其中陳秋霖、黃居素兩人是陳炯明多年親信，不齒陳之行爲而與分道揚鑣；另一人是陳獨秀，是陳炯明長粵時期的省教育委員長，彼此可以深談機密問題的。陳秋霖則指出陳炯明今後有三策可行，下策是投向北方軍閥；中策是宣言退出政治生活；上策是從新與國民黨合作。如中、上策皆不能行，則惟有下策，所得罪名：「叛黨又亡省」。黃居素則指出陳氏「今日之大誤，在先求部下之一致，而不先下大決心求個人主張與行動之一致。無論何時，遂覺走不通耳，此所謂因果倒置耳。」此係針對陳拒吳敬恒調和之藉口「祇求雙方事實走得通，即無不惟命是從」之言而發。陳獨秀雖爲共產黨人，然其對陳炯明的批評，尚不致以人廢言。其中有幾句話頗值重視，他說：「陳炯明等口口聲聲說孫中山如何不好，國民黨如何不好。今無論孫中山與國民黨如何不滿人意，而自以爲好過孫中山的陳炯明，卻對於全國共惡的曹錕賄選一言不發，而炮彈專對着反對曹錕的孫中山與國民黨打來。試問他何以自解？」（原書一四三九頁）

著者對人與事的論斷，往往借着資料的引述，頗能表現其高度的技巧。

五、缺點待補正

吳著「孫逸仙先生傳」分五篇五十章，除末章爲述孫先生的「家庭生活、個性與嗜好」外，其餘篇、章大致是按年代順序編排。就比重來看，民國元年以前的佔三篇三十章，一一六〇頁；民國二年以後者二篇二十章，六八三頁。前者比重佔三分之二，後者爲三分之一。就一般情況來看，本書對民元以前各項問題的探討，比較精密而深入。民二以後則較簡略；惟仍有特出之處，如第三十八章「陳炯明在漳州、廣州的措施及其叛變」及第四十二章「孫文、趙飛聯合宣言前因後果」，則亦相當精密而深入。而四十二章第八節「孫先生、吳佩孚合作的試探」，實詳前人所忽略的問題。對今後對孫先生的研究，頗有啟發作用。蓋孫先生對南北軍閥的「合作」或聯絡，除吳佩孚外，尚有段祺瑞、張作霖、曹錕、馮玉祥、蕭耀南、唐繼堯、陸榮廷等多人。過去研究孫先生者，多有忽略。如能加以分別的探討，必能發現更多新的問題。

關於中山先生之聯俄容共政策的決定與實施，以及中共之興起，迄爲一項爭論

的問題。但日、俄對中國之循環的侵略，以及西安事變而致勦共工作功虧一簣，似為中共得勢之不可忽視的原因。著者固不認為由於中山先生聯俄容共政策之「判斷錯誤」，但卻認為：「完全是後死的國民黨人口是心非……祇知爭權奪利」的原因（原書自敘九頁）。這一論斷，顯非根據客觀研究的結果。著者亦曾著有「俄帝侵華史」，對此問題，應有較正確的答案。

吳著「孫逸仙先生傳」的重要特色之一，為收集的圖片極多，使本書內容增加不少的生動活潑。惜收入的圖片，缺少目錄；刊圖片之處，更無頁碼。是以查閱甚為不便。而其最大的缺憾，是圖片的編列，頗為雜亂。按本書自第一章起有關本章圖片之編列，均列本章之末；但自第六章起到第十章之間的五章有關圖片，均編列在上一章之末，即應屬第六章內容的圖片，而列在第五章之末，餘類推。至其他各章有關圖片編列不當者，亦屬不少。如第八八頁第四章之末所列「武昌黃鶴樓」及「一八九四年的北京大街」二圖，則與第五章內容有關，而不應列在第四章之末。又如第四三三頁第十三章末所列孫先生一九一一年十二月自歐返國經香港的合照，與第二十七章內容有關。且該章之末亦列有相同而角度不同的照片。又七三一頁第十八章末孫先生一九〇九年致比京同志及張繼兩函手迹，應列第十七章之末。八六九、八七一、八七二頁第二十三章末的有關路潮各圖，應屬第二十章的內容。一一六一頁第三十章末武昌起義第一槍圖，應屬第二十四章的內容。一二九三頁第三十四章末清吏逃亡圖，亦應屬第二十四章的內容。至其他誤列之圖片，當所在多有，須作詳細檢查，以期更正為善。

本書引用的資料種類繁多，其中包括中、英、日等文的專著和論文，以及報刊和檔案。凡文中所引用的資料，各章之末均有「註釋」，明其來源。其中頗多珍貴資料。惜全書之末，缺一完整而有系統的資料目錄，以供查閱之便。且各章對引用資料「註釋」的格式，亦不一致。註釋中第一次引用的資料，僅有其名稱，而無編者、出版處所及年代的註明。例如第一章註二十一之首次出現的「上海民族機器工業上册第七四~九四頁」，即無編者及出版處所、年代的註明。又同章註二十四之首次出現的「黃季陸增訂：國父年譜上册一~六頁」，亦未註明出版處所及年代；且此書之主編者為羅家倫，不應有意的加以省略。第二章註二十二之「述報，拙編『中國史學叢書』影印本……」，在第三章註五則為「吳相湘主編：中國史學叢書第二十種『述報』（一八八四年四月十八日廣州創刊，石印）。同一資料，有不同的註法，且後者詳於前者。第三章註三之「革命之倡導與發展，第一編第九冊

四八～五〇頁」，查原文則引述林百克撰「孫逸仙傳」（中譯本）；而第一章註三十則逕註明原作者及書名為「林百克：孫逸仙傳」，後註則較為恰當。又第十一章註八之「國史館館刊第三九五～三九六頁」，查其原資料，則為宋教仁撰：程家禔革命大事略。而在第十四章註十二則為「宋教仁：程家禔革命大事略（國史館館刊第三期，專著）。」後者自較妥當。又第十六章註四十之「池亨吉書第七八～九七頁；胡漢民自傳（革命先烈先進傳）」，查原文則為孫先生致池亨吉的信，見於池亨吉撰「中國革命實地見聞錄」六六～六七頁。此資料並不見於「胡漢民自傳」；而胡自傳又非在「革命先烈先進傳」內。以上所舉註釋的缺點，只是其中一部分的舉例而已。

此外，本書在編印的技術上亦有待改進之處。全書連同序文近兩千頁，分裝兩冊，實在太厚太重。且下冊部分（第三篇至第五篇）的目錄，編在上冊。如查閱下冊目錄時，尚須再翻上冊。按目錄的編列，除上冊應有總目外，各冊應有分目，方能便於查閱。又本書須有索引。如再版時，加上資料、圖片的目錄，以及索引，分裝三冊，較為便利閱讀。

總之，吳著「孫逸仙先生傳」，在許多孫先生的傳記中，算是最翔實而完整的一部傳記。有創新的內容。所據的資料也是最多的。吳教授以七十高齡，沒有任何基金的支持，更無從用得起助手；二十多年來，更無一項安定的職業維持其安定的生活，而能獨力完成此一巨著。這種忠於學術的精神，非一般常人所能企及的。儘管所受到的待遇是冷落無情的，能做到對社會人類永恆的貢獻，不是任何物質的代價所能衡量的。